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6.45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3元/股-64.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1元/股、最低价为39.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7.28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45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 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6,115,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独立董事金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9,964,888	99.4341	12,327,379	0.5448	476,900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966,285	99.7101	12,670,979	0.2793	478,100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33,930,285	98.4878	12,327,379	1.4558	476,900	0.0564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33,585,485	98.4470	12,670,979	1.4964	478,100	0.0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表决议案1时,关联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273,346,197股,关联交易对于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1,737,3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2,1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6.99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1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32,1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3.2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9,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45天内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邮政编码:5104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647136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1,3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0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24年9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据此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5.50-0.05-0.03=5.4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1,719	-15,000	1,916,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55,265	0	349,755,265
合计	351,686,984	-15,000	351,671,98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如第二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11月9日起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 元/笔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含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1日≤N<7日	1.50%
N≥7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